附件2:

龙门县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

一、关于资格条件

**（一）年龄计算**

岗位年龄条件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6日。具体如下：

岗位年龄条件为35周岁以下的，考生出生日期应在1987年6月6日至2005年6月6日期间；40周岁以下的，考生出生日期应在1982年6月6日至2005年6月6日期间。

**（二）工作经历问题**

**1．工作经历计算起止日期。**工作经历的起算日期为本人到有关单位报到之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6日。

**2．证明工作经历所需提供的材料。**报考人员需在报名表中详细不间断地记述相关工作经历，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聘用合同；非在编人员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

在企业或其他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工资证明，或社保证明。

**3．基层工作经历的概念。**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4．基层工作经历计算起止日期。**在基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基层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毕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须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自主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三）“应届毕业生”岗位、学历、学位及专业等问题**

**1．“应届毕业生”岗位哪些人可以报考？**

1.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3年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2. 2023年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3）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

在职）；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审核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上述人员须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招聘过程中，用人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将通过比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等方式，对应聘人员在规定期间内是否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进行核查。

（4）正在参加或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

（5）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于2023年1月1日至报名首日培训合格，且选择报考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的人员。

**2.学历、学位。**报考人员应具备岗位条件所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招聘岗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考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

**3．报考人员专业的最高学历与岗位要求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可以报考。但报考人员应当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获“双学位”人员可否以第二学位证书上的专业报考？**可以报考。

**5．招聘专业有何要求？**招聘单位根据岗位要求，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进行了专业设置，报考人员应按专业目录中的名称和代码选择相对应的岗位报考。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聘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考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考。如专业目录中的“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A120202）”，某职位设置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A120202）”，则此专业中财务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方可报考，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报考人员不可报考。如果招聘岗位对专业要求只设置到二级学科，则该专业目录二级学科所包含的所有专业均可报考。除专业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6．相近专业报考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现场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报考人员因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以相近专业报考的，个别确实无法在报名时提供上述材料的，可在征得报考单位同意后在公布笔试成绩后、面试人选公布前补交；未按时按要求补交的，不得参加面试。

**7．“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概念。**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139号令），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拟制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单位的秘书、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与该领导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岗位。

二、关于报名程序

**1．如何报名？**本次招聘实行现场报名，为确保报考人员诚信报名，此次公开招聘不接受网上报名和代报名，报考人员须本人携带全部报名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报名。

**2．现场报名是否进行资格审查，如何理解诚信报考？**本次招聘现场报名实行诚信报考，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所有报名材料复印件须备注与原件相符，同时签署姓名和时间，以示负责。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招聘公告、附件和本《报考指南》，严格遵守诚信承诺，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聘单位的岗位要求，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报考人员如实填写有关信息，不得虚报、隐瞒有关情况，不得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不得为“试考”虚假报名，以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浪费国家资源。本人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成绩无效，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3．《刑法》对于考试作弊有哪些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生和其他人员违反《刑法》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考生在报名时间上有何需要注意？**考生可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报名。建议考生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提前选择报考岗位，不要等到最后才匆忙报名，以免因个人资料不全等原因影响报名而造成遗憾。

**5．填写报名信息需要注意什么？**填写报名信息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对学习和工作经历栏目，应按时间先后顺序，从高中开始，填写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任何职。对大学期间的学习经历，须填写清楚学校、院系、专业名称。为方便招聘单位审核是否构成回避关系职位，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漏填，以免影响审核。

**6．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审核后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三、关于考试及体检

**1．居民身份证遗失或正在办理中，如何参加考试或体检。**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或体检。如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凭准考证及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临时居民身份证是唯一可以代替居民身份证作为入场参加考试或体检的法定居民身份证明凭证，其他任何证件都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2．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能否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不能。居民身份证办理受理回执只能说明公安部门已经受理申请居民身份证补办手续，是到期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凭证，但不是证明身份的法定证件，不具备证明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带有考生本人照片并加盖公章的居民身份证明，由于缺乏防伪标记，不易辨别真伪，因此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或体检。

**3．笔试如何安排？**笔试各科目考试时间90分钟。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笔试准考证。

**4．面试前的资格审核应提供哪些材料。**面试前的资格审核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考生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和岗位所要求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国有单位在编在职（岗）人员还须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审核后留复印件退回原件。

**5．体检如何组织。**体检工作依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和《关于调整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岗位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34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6．复检有关问题。**体检医疗机构和体检医师根据体检项目的特点，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检查和复检。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安排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体检实施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前，体检实施单位应对复检项目严格保密。

**7．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和时间是什么？**

报名咨询电话：0752－7872099（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附件；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或到报名现场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进行确认。

**本报考指南仅适用于本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